

設計工作室 安全使用守則

材創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工作室開放時間

1. 系館一樓 D1 模型工作室: 每日 8:30~24:00
2. 焊接工廠 D2 模型工作室: 每日 8:30~24:00

超出上述時段及寒暑假期間因畢製及作品需求，須協同兩人以上，提出申請表，經相關課程指導老師及工作室負責老師同意後，始得使用。

二、設計工作室使用須知

1. 系館一樓 D1 模型工作室為精密加工設備，禁止磨 PU 及翻模等模型製作加工。每次使用完畢應立即清掃，CNC、雷射機等切削之碎屑應即時清除。
2. 焊接工廠 D2 模型工作室以 PU 成型加工、噴漆、翻模成型與塑造等為主，噴漆則應於水洗台進行。每次使用完畢應立即進行清掃工作後，始得離開。

三、使用者的權利與義務

1. 本系學生因修習設計相關課程或作品製作之需求，得以使用該空間。非修習設計課程欲使用者需填寫申請單請指導老師簽名後送交工作室負責人同意後方得使用。
2. 使用者如因違反空間使用相關規定，造成人身安全疑慮者，應自負相關責任。
3. 工作室內各區域之公共空間、通道、鐵捲門應隨時保持暢通，不得放置個人雜物及危害健康及公共安全之物品，如易燃氣體、油類及溶劑等。
4. 工作室內具危險之機具，未經相關課程或指導老師之教學，切勿自行任意操作。
5. 各項器具使用完畢應清潔後歸回儲放位置，如器具損毀，使用者應負修繕之責。
6. 工作室內應隨時保持清潔衛生，嚴禁亂丟遺棄廢棄物與垃圾。
7. 各相關課程每堂課結束前應清潔工作區域，每學期最後一堂課應依規劃共同清潔指定區域。
8. 各空間及設備使用完畢應即刻將桌面及附近環境清理復原，暫時離開者應留下姓名及電話以連絡相關事宜。

四、工作室使用注意事項、發生意外時的處理方式

1. 遇人員受傷時，應立即施以必要之急救，並通知老師及校安人員盡速送醫。
2. 遇機器有異樣或異聲時，應即刻停止操作，並關閉電源，告知管理者。
3. 操作完畢時，確實關閉機具與冷氣等電源並打掃清潔。
4. 非正常程序操作，造成機器之損毀，借用人需負責賠償及一切善後處理。

設計工作室使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日期				使用時間	:
負責人	學號	年級	申請人簽名		聯絡電話
☐					
☐					
☐					
☐					
☐					
申請原因					
我們同意遵守「設計工作室安全守則」之相關各項規定， 並負個人人身安全之責任。 負責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任課老師簽名： 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室負責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請於同行使用人中推派一位負責人。 2. 如發生任何意外應即刻反應給予適當處理，並通知任課老師及工作室負責人。				

※系辦留存聯※

工作室負責人：鄭正雄老師 0937456460 駐警隊分機：1119

設計工作室使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日期				使用時間	:
負責人	學號	年級	申請人簽名		聯絡電話
☐					
☐					
☐					
☐					
☐					
申請原因					
我們同意遵守「設計工作室安全守則」之相關各項規定， 並負個人人身安全之責任。 負責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任課老師簽名： 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室負責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請於同行使用人中推派一位負責人。 2. 如發生任何意外應即刻反應給予適當處理，並通知任課老師及工作室負責人。				

※申請者留存聯※

工作室負責人：鄭正雄老師 0937456460 駐警隊分機：1119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設計工作室緊急安全通報系統

材創系 設計工作室

管理單位：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聯絡電話：6930100 分機 2211、2212

工作室負責人：鄭正雄 老師

聯絡電話：6930100 分機 2218

0937-456460

緊急聯絡電話：

本校警衛室：06- 6930100 分機 1119

校安中心：06- 6930100 分機 1400

官田消防隊：06- 6987282

南區勞檢所：07- 2354861

南縣環保局：06- 6572813